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监事会在对公司相关事项审议后，发表以下意见：

一、对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

依照《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中国证监会（2011）41号公告》、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在详细阅读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文件后，认为报告陈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郑重声明：保证2011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2011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而有效，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或异常情况。《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真实。

监事会将继续支持董事会，认真落实《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公司规范化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行为。

三、关于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说明的意见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2011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导积极做好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加大资产重组工作力度,通过重组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

四、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议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24日

监事签署: